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转股价格为 14.00 元/股，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00 元/股的 130%，即 18.20 元/股。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2024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40 元/股的 130%，即 17.42 元/股），已触发“合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合力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合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3.4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发行总额 204,750.50 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64 号文同意，公司 204,750.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



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力转债”，债券代码“11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力转债”自2023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合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合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调整为1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合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4-052）。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转股价格为 14.00 元/股，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00 元/股的 130%，即 18.20 元/股。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2024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40 元/股，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40 元/股的 130%，即 17.42 元/股），已触发“合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合力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合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前赎回“合力转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合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合力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主体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978,480	0	2,700,000	3,278,480
薛白	副董事长	330	0	330	0
合计	/	5,978,810	0	2,700,330	3,278,48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合力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孟青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合力转债”的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减持“合力转债”100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徽合力本次提前赎回“合力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安徽合力本次提前赎回“合力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合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